

保衛團之理論與實際

附
縣
保
衛
團
法



保衛團之理論與實際

一、編首

有問余者曰，今日赤匪之禍急矣，根治之道，莫如舉辦民團。然年來各省亦有靖衛團、撫戶團、義勇隊等名目，而剿匪迄無成效。何也？曰：彼之所辦民團，往往召集百十鄉勇，屯駐一定地方，其法等於募兵，非人民自衛之組織，故自開辦以來，對於本地之匪，無力肅清，對於外來之匪，無力應戰，間嘗尋其致此之由，實因民團二字解釋未清，故措施失當，而莫由收辦團之效也，請以次申述其旨。

二、保衛團之由來

問曰：中央所訂保衛團法，何自昉乎？曰：保衛團之原起，即周官所載比閭族黨之遺制，其間相保相愛相鄰相救相賙之故，至詳且盡，寓兵於農，惟其一部分事，歷代相沿，師其遺意，因革損益，因時變通，其最著者莫如保甲之法。保有正，以為百家之統率也；甲有長，以為十家之統率也；課其作息，稽其良莠，除暴安良，蓋推此法為最善。或于某一時代抽練壯丁，則又名為團練，其實一也。後世有以民兵起家者，然其辦法實從編甲之後，練丁為兵，非所謂練之丁，即保甲之全部也，併為一談，去之遠矣。

三、保衛團之意義

問曰：保衛團之制度，原於保甲，又可名為團練，然則今日所辦團防，其皆非乎？曰：然，查保衛團之意義，不外除暴安良四字，故其解釋，可分為二：其一為團，團者，所以清內奸，其一為練，練者，所以御外寇。然則團而不練，可謂之保衛團乎？曰：可。以其根據保甲遺制而能自保自衛者也。練而不團，可謂之保衛團乎？曰：不可。以其離開保甲而言團也。



，匪黨之橫流也，皆由民衆無嚴密合法之組織，以致無可稽核，無可清查，匪徒乘此弱點，混于民衆之中，而社會秩序乃大亂矣。由是團先於練，且重於練，彰彰明矣，近世舉辦團防，但知有練，或以團之一事，劃歸清鄉範圍，清鄉終結，所謂戶籍丁冊等諸廢紙，舍本求末，宜乎匪其之日益猖獗也。

四、保衛團之編制

問曰，保衛團之意義，先重在團，然則編制之法，應否自編開始，曰，然，蓋團所以清查匪類，故必劃分鄉閭區域，挨戶稽查閭鄰，使男女老幼，同時受編，設長以統率之，則匪類無從匿跡，此編團之法也，問曰，中央所訂之保衛團法，重在練丁，何也，曰，否，如第四條規定，以一閭爲一牌，是即謂一閭之內，丁口均編入牌，其義本甚明顯，不過此種法規，根據自治而來，故以清查戶口一事，載之自治施行法中，對於保衛事項，未加詳述，以致引起誤解，此應行修正者也，問曰，既編團矣，是否應行編練，其法如何，曰，練者，於男女老幼之中，抽其丁壯，另行編制，而設長以教練之，此編練之法也，問曰，曾文正公嘗言，重在團而不重在練，此說施之今日，何如，曰，今日赤匪千萬成羣，非團無以清匪，非練無以禦匪，時代不同，情勢必異，二者並舉，始能收清剿之全功，所以編制之法，應依下列之次序。

甲、團之編制

1. 五家爲鄰，鄰有鄰長。

五鄰爲閭，閭有閭長。

四至二十五閭，爲鎮或鄉，鎮有鎮長，鄉有鄉長。

二十至五十鎮，或鄉爲區，區有區長。

四至十區爲縣，縣有縣長。

右係自治組織，因今日編團，須依照自治區域，特先述之，俾明系統。

2.以一閭爲一牌，牌有牌長。

以一鎮或鄉爲一甲，甲有甲長。

以一區爲一區團，有區團長。

以一縣爲一總團，縣長爲其總團長。

3.凡編團時各戶之男女老幼，均有入團受編之義務，鄉長對於其鄉內五家，爲之訂立門牌，造具戶籍丁冊，牌長彙集二十五家之戶籍丁冊而掌管之，並以一份按級遞呈而上，以達於總團長。

4.凡編團時，於行爲不正當，以及形跡可疑之人，附於二十五家之後，列爲另戶，以待稽查。

乙、練之編制。

5.每牌二十五戶，於此二十五戶內之壯丁，組成一牌隊，有牌隊長。合四至二十五牌隊組成一甲隊，有甲隊長。

合二十至五十分隊組成一區隊，有區隊長。

合四至十區隊，區長爲其總隊長。

6.牌長與牌隊長，甲長與甲隊長，區團長與區隊長，由一人兼任時，依法得增設副長。

7.區隊甲隊均須設守望隊，專司偵探瞭望之事，由各甲隊各牌隊輪派之。

保衛團組織系統比照表

縣——區——鎮——閭——鄉……自治系統

保衛團之理論與實際



問曰，上之編制基於自治組織，以閭言之有閭長矣，編而爲牌，牌以內之男女老幼，無異於閭，同時又有牌長，何也，曰，此正保甲之法也，查古之保甲，鄉有鄉長，同時又有保正，則以鄉長掌理一切事務，而保正則專任稽查之事故也，問曰，有牌長矣，練而爲隊，同時又有牌隊長，何也，曰，牌長管團者也，稽核二十五家之丁口，牌隊長帶隊者也，訓練二十家之丁壯，所掌不同，故其命名亦異，名正而後言順，不容混淆者也，推而至於鎮長鄉長之於甲長與甲隊長，區長之於區間長與副隊長，皆同此例，然則辦理自治之人，與辦團或帶隊之人，應爲一人乎，抑爲二人或三人乎，此亦視其人之力與地方情形隨時變通，不必拘泥，致誤事機，然其名稱則不可不分爲三，以明其事權所屬，至於縣長兼總團長與總隊長，則不成何問題，然於法亦得設副。

問者又曰，近來團防之害，頗難枚舉，其故安在，曰，今之弊害，首在練而不團，然但就練言之，即已鑄成大錯，因爲練之編制，重在挨戶編丁，必使成年男子皆有入編受練之義務，方爲合法，否則召募之丁，養成游惰，勢豪起而操縱，藉以擁護私人，至與地方居民脫離關係，此今日團防之通弊也，救濟之道，即在先團而後練，師徵兵之意，不用招募，有緊則集合出擊，無事則分散歸農，各有身家，共同保衛，前述之弊，吾知免矣。

五、保衛團之訓練

問曰，自來邪說橫流，其機動於貧富之間，先輩吳南屏先生之言曰，當賊初起，恆以誑言鼓動貧民，使貧民忘富民而欲壞之久矣，皆謂害不及我而甚有利，則孰肯出死力以爲人衛，雖出錢財，莫之應也，應者亦陰持兩端，賊至則迎之耳，今日

情形正復類此，僅恃衛團之編制，恐不足以消弭此赤禍也，余曰，不然，吾國數千年來本係倫理社會，有貧富而無階級，富者出錢，貧者出力，此亦事理之常，人民羣聚而居，非親即友，相助之時多，相爭之時少，只要勤加訓練，最易啓其向善之心，而消其害人之念，是故保衛之法，必先注重於團，而後訓練有所着手，其訓練之要點，先之以黨義，申之以倫理，誠使黨義明，人倫正，則階級鬥爭之說，將何所施？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義婦順，推而至於鄰里鄉黨，出入相友，守望相助，而人心大定矣，茲略舉其訓練方式如下。

1. 等常訓練，鄉長對於鄉內之男女老幼，隨時訓話，閭長或牌長以時巡視之。

2. 定期訓練，閭長或牌長，每週或每十日內召集訓話一次，鎮長鄉長或甲長每一月內召集訓話一次。

3. 閭長或區團長，於各甲訓話時，挨次參加，縣長以時巡視之。

問曰：團之訓練，即可剷其否乎？曰可，剷其之要，不在於殺賊，而在使民不為賊，所謂致治於未亂，弭患於無形也，至於講求軍事，則在抽練壯丁，教之步武，教之刀矛，教之槍砲，必使技術嫻熟，而後臨事不至張皇，則應施以如下之訓練。

1. 牌隊長於每週內率其牌內之壯丁，最少操練四小時。

2. 甲隊長於每月內召集會操一次。

3. 區隊長於半年內召集會操一次。

4. 農忙時得停止操練，但過後須補行之。

問曰：匪共之橫行也，去如脫兔，來如疾風，俄頃之間，極難應付，竊恐團丁未集，而焚殺已大起矣，聞風而潰，見賊則逃，何以為計，余曰：此皆平時未施展智之故，如果匪未至時練其胆識，匪至自能沈着應戰，授以方略，匪至自不至張皇

逃走，故應施以如下之演習。

1. 甲隊演習

甲隊長假定賊至放出警號，各牌隊長亦同時放出警號，集合牌內壯丁，率領向前應援，每月內舉行一次。

2. 區團演習

區團長會同各甲隊長於平時擇定堅固之村莊，險要之山嶺，為掩蔽區域，區團長假定賊至，放出警號，各甲隊則各率其甲內之男女老幼，走入掩蔽區域，共同防守，各甲隊則各率其甲內之壯丁向前堵擊。

區團演習於三個月或半年內定期舉行。

3. 聯防演習

關於甲乙兩縣或兩區以上之聯界處，定為縣與縣，或區與區之聯防區域。

甲縣某甲假定威至，則乙縣之聯防各甲，一聞警號，各甲隊長率壯丁越境赴援，每二個月內舉行一次。

區團之聯防演習，於三個月內定期舉行。

4. 凡舉行演習時，無論城市鄉村各甲長，須各率其甲內男女老幼之能服務者，盡力協助。

六、保衛團之設備

開曰，近年以來，民窮財盡，於此而談保衛。設備項下，適成重大問題，余曰，此事關於人民自衛，非必購大批之槍彈也，非必製大宗之服裝也，與養兵之耗費，大有懸殊，認為難題，殊有未合，今試分述其應行設備者於下。

1. 冊籍

凡辦團時，首先製定門牌戶籍丁冊另冊壯丁冊稽核簿工作報告表。

凡各種牌籍簿冊，由縣（即總團長）頒發式樣，各區團接其式樣製定，分給於各甲牌。

2. 聲號

凡牌甲區團不論都市鄉村，各設聲號，以備有警時號召之用，或鑼，或砲，或號，或鼓，均可用爲聲號，由總團長分別定之。

3. 防守工事。

凡往來要道設立卡房

凡要隘地方分設望樓或望臺，爲守望隊派出地點，山嶺險峻處建立石寨

凡大村落須築垣，垣外植樹木，並掘壕坑。

凡都市村落山寨以及卡要地方，分建碉樓或砲臺。

4. 符號

或以數目字，或以固有之區甲牌名，由總團長定之。

5. 器械

梭標大刀鳥鎗土砲均可，快槍則以每棚一枝，或每牌一枝爲度。

上之設備其稍困難者爲建立山寨碉堡問題，然此事於禦匪最關重要，縱或礙於地方情勢難以週遍，亦應於每區內擇定數處險要之地或村莊或山嶺，因其壕垣，堅其砲臺，以爲掩蔽區域，而實施堅壁清野之計，如此辦法，然後可以戰，可以守。雖有股匪，無所施其技矣，夫一區團之內，選擇數處地方建築寨堡，以大宗之材料驗，土也，石也，木也，當然不成問題，所可慮者工食之所自出耳，此應倣照古者力役之徵，分派全區壯丁通力合作，各保性命，各衛室家，必能踴躍從事而無難色。

七、保衛團之任務

問曰：先事預防，果可消其否乎？曰可。今日匪其流毒，必於某個地方，有惡化之青年男女，暗中煽惑，又使該地流氓地痞，起而暴動其間，而後匪漸次造成，果自除近窩始之法行之，本處之匪無可容身，外來之匪更難托足，而淫詞邪說自然不惑於人心，推而言之，一族之父兄，治一族之子弟，一方之良民，治一方之匪徒，耳目易通，情形較熟，如能認真做去，地方未有不安定者矣，遇有匪警之時，應立施堵剿，其任務略舉如下。

1. 遇有警時，凡屬壯丁，當立即攜械赴指定地點集合待命。
2. 牌內有警，鄉長立發警號，牌隊長即率牌內之壯丁出擊。
- 同時牌長對於牌內之男女老幼，應通知一體警備。
3. 牌隊不敷時，牌長立發警號並飛報於甲長，凡附近各牌之牌隊長即率壯丁登時赴援。
- 甲隊長同時應悉率全甲內之牌隊前往助剿。
4. 甲隊不敷時，甲長立發警號，並飛報於區團長，凡附近各甲之甲隊長，即率壯丁登時赴援。
- 區團之區隊長，同時應悉率全區內之甲隊助剿。
5. 凡有大股匪患時，區團長立發警號，並飛報於總團長，總團長或令副總團長，悉率全縣之區隊分途堵截，同時並得飛調附近駐軍協助。
6. 凡有警時，聯防之甲或區須同時應援。
- 遇大股匪時，總團長應向聯防各縣飛報各總隊長請援。
7. 遇大股匪患時，牌長甲長區團長，有督同男女老幼，固守村寨，鞏固後方之任務。

八、保衛團之懲獎規程

問曰：懲獎條例，中央已明訂之，有所商榷否乎？曰：賞罰之典，為治亂之樞機，不可忽也。重賞之下，必有勇夫；故賞必信，有犯不懲，人皆效尤，故罰必嚴，且其條文必簡而明，而後無可出入，試述於下。

1. 關於獎勵項下

破獲秘密機關，獎若干元。

糾捕得力者，賞若干元。

衝鋒殺賊者，賞若干元。

凡剿匪後一般獎勵，以犒賞行之。

2. 關於懲罰項下

捐資辦團至五百元以上者，辦團至三年以上而無過犯者，呈由省政府核獎。

暗通匪類有據者處死刑。

臨陣脫逃者處死刑。

緝捕不力者，按其情節輕重治罪。

壯丁聞警不到者，牌甲區團之應相救援而不到者，聯防甲區或縣之應相協助而不到者，按其情節輕重，由省縣政府從嚴議處。

陷害善良者誣抵。

敲詐人財物者，依輕重處罰。

保衛團之理論與實際

除第四項外，其餘應送由該管法院審判。

問曰，獎勵一項，所定賞金，是否頒自政府，曰，此係地方保衛事項，應由各甲區籌劃之。

問曰，關於傷亡員丁，已訂明省縣議辦矣，在各甲區應否議及，余曰，此雖關於自衛，然傷亡之後，父母妻子，行且坐以待斃，地方不議卹典，誰肯復出死力，然則如何而可，曰，此亦視其地方財力而定，大約應如下之標準。

1. 關於受傷者

凡受傷者，不分員丁，依其傷之輕重，給以相當醫藥費。

其因受傷而殘廢不能工作者，每年給穀七担，其親屬並得酌給撫卹。

其因受傷殘廢尙能工作者，設工藝廠以收容之。

其有家產不受撫卹者，呈請政府另予褒獎。

2. 關於陣亡者

凡陣亡者，不分員丁，給以喪葬用費。

於其遺族為之代謀工作，其不能工作者，每年最少給以相當撫卹金，至其子女成人時為止。

其有家產而不受撫卹者，由地方公祭，並呈請政府另予褒獎。

問曰，懲罰項下，在中央所規定應以何者最宜注意，余曰，保衛團法第二十四條之三四兩款最宜注意，但此項規定，向同具文，此當今之大患也，仇怨之家，相互誣控，而陷害之風起，惡劣之紳，恣其欲望，而濫訴之事多，近世辦團防者，多不省察，或亦躬自蹈之，有時庇縱其部曲，輕信其親友，變白為黑，閭里騷然，於是強者借匪共以圖報，弱者冤屈無伸，其黨從而誘之，遂相率而趨於匪化矣，為叢驕雀，為淵驕魚，是亦匪共成分之一種，然則救濟之法如何，曰，嚴刑峻罰。

所以止亂者也，今之通弊，大半對於豪強採取寬恕手段，愚弱小民，縱受冤屈，莫敢上告，雖有告者而彼或又以夤緣得脫，此事關係治亂尤大，急應特別注意糾正，以安人心。

九、保衛團之經費

聞曰，當此匪甚充斥之日，哀鴻遍野，閭里爲墟，於此而言經費，計將安出，余曰，誠然，此就匪區而言也，其在非匪區域不可併爲談，財力雖窮，室家猶在，力謀自救，尚可圖存，問曰，吾民愚懦，一般心理，苟有今日之生，不計明日之死，俄而赤色恐怖已發現在於鄉村，猶冀我村之幸免，痴心妄想，比比然也，其將若何，余曰，此非愚懦使然，迫於事勢有不得不然也，既無自衛之武力可以自教身家，又無大宗之錢財可以逃避都市，與其驟首就戮，何如共籌保衛，於死裏求生，一面強令負擔，一面加以勸導，禍患迫於目前，人人必知自勉，茲試舉其辦法如下

1. 統計一區之田畝每十担谷割提二担以東七佃三爲標準

2. 香火溼祠之田租或房租全數提攏

僧尼寺觀之田租或房租割撥五成或七成

3. 各姓祠宇之租谷視其多寡定割撥之成數如左

在百担以內者割撥四成

在二百担以內者割撥六成

在二百担以上者得全數提撥但須割出完糧及修繕用費

其房產或存款按照特別捐之辦法

4. 凡特別捐以銀幣估算動產或不動產之價格就所得息金依累進法定其捐額（息以一分爲標準，鄉村房屋不估算）

五百元以上至千元者捐其息之三成

千元以上至五千元者由三成遞推至七成

五千元以上者以八成爲止

凡紳商之豐富者仍須酌量捐助

問曰，籌措之法係無有反抗者乎，余曰匪共之橫行也，所至之處，生命皆不能保，何況財產，此種利害，人所共知，大禍臨頭，各謀自救，於此而吝惜錢財者未之有也，况其所捐助者，尚在情理之中，比如淫祠之田租，二百租以外之祠產，此皆香火之費，酒肉之資，全數撥充，並不爲過，問曰，辦團用費，實屬浩繁，上之規劃，恐其難以接濟，余曰，支配之法，當從節省着手，試擬其辦法如下。

1. 凡辦團帶隊之員均盡義務但執行職務時得酌給夫馬伙食其聘用之教練或文官酌給薪金

2. 團丁均盡義務惟出剿時得供給伙食及必要費用

問曰，其他用費應如何節省乎，余曰，寨堡之建築，傷亡之撫卹，依照前面各節所規定，無論如何，必須辦到，蓋以一處之谷米，供給一處之人民，以一方之資財，籌辦一方之事業，用其全力，專注一隅，不見其不足也，問曰，假令有不足時如何，余曰，開辦之初，關於地方各項開支，分別停止，以謀集中經費，極而至於教育費，建設費，都應暫時劃撥，緣共匪一至，無論何項事業都歸破壞，權衡輕重，當無異辭，然則匪區保衛事宜將如何，曰大軍平定之後，招集流亡，尤應認真編制，以防未來之禍，問曰，編制之法，是否與非匪區相同，余曰，先團後練，如果地方過於困苦，即團而不練，用費較輕，對於當地人民無可籌之經費，則試施如下之辦法

1. 凡教育建設各局概行裁撤其應辦事項由縣政府設科辦理以其原有經費作辦團之用

2. 省政府酌予撥給

3. 挪移地方各項公款

4. 當地紳商之遷居他處而有財資者勸其捐助

問曰，前項經費籌措之後，應如何管理，余曰，每區團設一團款經理委員會，擇地方廉明公正者為委員，先將其範圍內田畝若干及特別捐款若干，逐一調查明確，造冊送縣政府備案，追款項收集，有銀行可存者則存之銀行，無銀行可存者則存於可靠之富商或其他殷實人家，每月支用若干，一面呈報縣府，一面用長單詳載，懸貼通衢要道，俾民衆週知，倘有虛浮捏造，查有證據者，立送縣府，按其數之多寡，加倍追償並懲處，問曰，收款之法何如，曰，由各鎮長或鄉長收集，彙繳委員會。

十一、保衛團之人選

問曰，保衛團既立，而辦團之人選皆極困難，今之青年大半易趨惡化，其年老者，又易趨於腐化，其將何擇，余曰，吾國因係倫理社會，人民心理，多向老成，而鄉黨之間，尤重齒德，凡我青年，雖不趨於惡化，以之執掌鄉政，民間不易信從，本黨革命重在領導青年，若誤以青年為領導者，斯去之彌遠矣，故團練之舉辦也，須以老成人董其事，而以青年人輔助之，而後其事易舉，其功易成，是以人選之標準，應依下列之規定。

1. 有孝友之聲名並能講信修睦者

2. 排難解紛主持公道不畏強禦而鄉里稱為正直者

3. 好行義舉者

4. 曾經管理地方公款而絲毫不苟者

問曰，上之資格簡而言之，廉明公正四字足以義之，團之牌長與牌隊長，鎮或鄉之甲長與甲隊長，區之區長與區隊長，

保衛團之理論與實際

選擇之法，有無不同之點，余曰，康明公正四字，不可移易者也，其在區團，則以管轄較寬，權限較大，關於治亂興亡之大，均應有所認識，非有根底之人，不足勝任，問曰，帶隊之員應否擇用軍人，余曰，軍事另請教練，或於副長選用之，其他不必拘泥，問曰，關於廢行屏除之人，豪劣二字可否為其標準，余曰，是二字者，範統言之，可使黑白混淆，賢否莫便，廉潔自好之士，不肯稍露頭面矣，前車之覆，後事之師，近年本黨同志，恆與地方人士發生隔閡，地方事務，因之廢弛，則皆濫用豪劣二字之過也，今試擬定數條為明顯之規定。

1. 曾受刑事處分褫奪公權者

2. 嫖賭鴉片及其他不良嗜好者

3. 欺孤欺寡唆使詞詬伎倆公款詐索財物者

4. 高抬谷價聲稱重利有刻薄聲名者

十一、保衛團之推行與掩護

現在一言辨團，即或無從下手之苦，蓋團之組織，非一朝一夕所能完成，團之力量，非一朝一夕所能充實，在甫經組織，而組織未完成，或業經組織完成，而力量未充實之時期中，設共匪一旦來犯，勢必前功盡棄，破壞無餘，重苦人民，空耗財力，團之効力未收，而因團所給與人民之痛苦，已不堪忍受，政府人民，對於團，不起若何特別之熱望者，均由於此，答曰，上述事實，洵為不可避免，但亦有其救濟之法。

1. 保衛團，應從無匪或匪少地方辦起。

2. 須分區配置兵力，掩護民團組織之成功

無匪區域，辦團編練，可以安全進行，匪少區域，縱有障礙，然力量甚微，可以設法掃除，此層之重要，即一方可以保全

此乾淨區域，不再使匪徒竄入，他方又可使匪徒欲竄入而不能也。至分區配置兵力，予以掩護，亦即顧慮匪徒之竄入。而預爲之防，有大軍以爲聲援，人民自得專心致力於團之組織，則前所顧慮者，皆不成問題。迨至無匪，或匪少各地圍防均已健全，則民衆之勢力已成，匪勢自然日蹙，然後以大軍從而剿之，匪之分竄裏脅，與其化整爲散，化散爲整諸伎倆，均無所施，則肅清之期，自可指日而定。

十二、保衛團與國軍之關係

吾曰，剿共之法，尚有重於保衛團者乎？曰，無有也。自十六年以來，各省屢行剿共，則嘗舉辦清鄉矣，清鄉結束，而共禍愈橫，又嘗舉辦清鄉矣，清鄉結果，而共禍尤烈，設反省院以威化之，設密報隊以搜捕之，百計千方，莫由撲滅。揆厥原因，一言以蔽之曰，稽查防禦之法，有所未週，卒之匪去兵來，兵去匪來，而莫可誰何，夫以兵禦匪，不如使民不爲匪，以兵衛民，不如使民知自衛，此理至爲明顯，而其事亦易行。是以自來言治匪者，大半主張用兵，而推行保甲，今之保衛團，其遺制也。反是，舍民而用兵，則餉糈浩繁，運輸困難，地理生疏，時日延宕，其顧忌甚多，以顧忌甚多之兵，而治狡黠異常之匪，欲其有濟難矣。且匪其分子之構成也，真實其產信徒，不過千分之幾，其他要皆爲匪所煽動和脅迫者，推原禍始，則以吾民未有組織，稽查之法不週，而匪共具有以資之。一人通匪，數人從風，一村匪化，數村隨之，始而愚者頑者惑之，繼而善者良者，無以自立，亦從而和之，故文忠之言曰：「我不用民，而民乃爲賊用」，此正今日之大患也。試觀湘贛等省，連年用兵，其成績已可概見，乃兵力不到之區，同時即爲匪共盤踞之地，兵力所到之區，同時亦爲匪共潛伏之地，擒而殺之，爲數無幾，其相率而從亂者，則且成千成萬，正所謂我不用民，而民乃爲匪用也。今茲大軍圍剿，無不引領望其卽日削平，然恐大軍去後，死灰復燃，重演未來之浩劫，則大可憂也。爲今之計，大股之匪，軍隊剿之，而小股之匪，則須以民團剿之也。噓聚之匪，軍隊剿之，而潛伏之匪，則

須以民團剿之也，目前之匪，軍隊剿之，而將來之匪，則須以民團剿之也，誠如是也，相糾相坐之法，清之於先，鄉自爲守，人自爲戰之法，清之於後，則內奸可清，外寇可禦，邪說可息，而正誼可伸，長治久安之策，皆在於此，故可斷言之曰，一縣之民團成立，即一縣之匪共清矣，一省之民團成立，即一省之匪共清矣，民團成立之日，即匪共肅清之期，一視吾人對於民團之努力如何而已。

十二、保衛團與自治之關係

問曰，辦團一事，在自治施行法中，所謂保衛事項，非乎，曰，然，則辦理自治可也，曰，當此匪徒充斥荆天棘地之中，以言自治，從何着手，保衛團者，劃出自治事項之一部分，提前辦理者也，因此對於自治，有絕大之關係，一曰，掃除自治之障礙，夫自治之推行也，在前日之障礙，則爲軍閥，在今日之障礙，則爲匪徒，而其禍尤烈，先之以焚燒也，繼之以屠戮也，其殘忍之伎倆，在使農村經濟，歸於破壞，以推倒自治的根基，此軍閥之所不爲，而匪徒之所快意者也，用民力以除之，人自爲衛，家自爲防，其計不得逞矣，當途荆棘，次第剷平，建設宏規，方可開始，此所謂掃除自治之障礙者也，二曰，建築自治之基礎，保衛事項，既屬自治範圍，故其設施，當根據於自治，如果練而不團，則根本上離開自治，而兩不相謀，其與自衛之組織相去益遠，所以保衛團之編制，首重清查戶口，而挨戶編團，是即自治之第一步也，劃分區域，一依鄉閭鄉鎮^域，使各有長，是即自治之第二步也，於是而戶口清，區域定，再行籌設機關，推行自治，舉而措之裕如矣，此所謂建築自治之基礎者也，三曰，普遍自治之宣傳，總統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有言曰，其地能否試辦，則視該地人民之思想知識以爲斷，可見自治開始，重在宣傳，然使一般民衆如同散砂，則宣傳者無所着手，鴻臚之民，其孰從而振啓之，保衛團之設立，所以組織民衆者也，四權使用之訓練，革命主旨之發行，有所憑藉，以爲鼓吹之地，然後自治思想，可以深入於人心，此所謂普遍自治之宣傳者也，四曰，推行自治之事業，關於訓育人羣，改善風習，救災抑貧，勸

勤懃脩諸務，在自治已辦之時，屬之自治範圍，在自治未辦之時，屬之保衛團體，保衛團之組織，必依據自治法規，即誠此故，古之保甲，弭盜賊，詰奸宄，均力役，睦鄰里，課農桑，講教化，自治以內之事，大半屬之，知此說者，其於自治思過半矣，此所謂推行自治之事業者也，是故保衛團者，自治之一部，而亦自治先聲也，匪特為其先聲，且可同時實現，故謂保衛團成立之日，即自治實現之期可也。

十四、保衛團與國家之關係

問曰，北伐以來，於今五六年矣，凡百設施，諸多停滯，所謂以黨建國者，幾等空談，當道諸公，憂勤惕懼於上，而莫之爲計也，其將若何，余曰，國家之興替，必有其根本原因，其在於今，則應視保衛事項之能否辦到以爲斷，保衛事項者，建國之根本要圖也，當今國家大患，在內則有殘餘軍閥，在外則有赤白帝國主義，因此發生養兵問題，今試就養兵之害言之，率千百萬之壯丁，從事間，而拋棄其職業，全國之生產力，因之減少，此總理所以提倡兵工政策，以爲救濟之途，今何時乎，長江流域，以及東南各省，赤誠滔天，致使全國之兵，枕戈而食，露天而宿，以奔走於戰場，所謂兵工政策，此時不暇及矣，餉糈之浩繁，械彈之供給，傾國家之財力，耗於匪患一途，一旦軍閥竝起於內，強鄰肆虐於外，天下事尚可爲哉，今保衛團之設立，以捍衛地方之責，歸之人民，中央則可抽出兵力，削平內亂，防禦外侮，並可以實現兵工政策，使裁兵事項，不致徒託空談，問曰，丁亥時局緊張，內憂外患，兵可裁乎，余曰，不然，試以內戰言之，假使事變發生，中央可以集中兵力，而無後顧之憂，殘餘軍閥不難一鼓蠶平也，又以外戰言之，假使事變發生，國可以盡赴前敵，如有不敷之處，又可調集團防，用爲後備，此所謂養兵不多，而收多兵之效，保衛團之力量，有以使之然也，問曰，建國首要是，重在民生，此與民團關係如何，余曰，吾國以農立國，是以總理民生主義，注重農業問題，匪共之造亂也，其最殘酷之手段，即在破壞農村經濟，保衛團之設立，所以保護農村者也，農村穩定，則根本不搖，推而至於工商事業，乃有徐

國發展之日，問曰：國家行政，千頭萬緒，其皆取決於保衛團乎？曰：然，亦匪不除，中原勢將大亂，我謀釐理，彼乃從而擾亂之，我謀建設，彼乃從而破壞之，前途莽莽，誰與圖存，長此混昏，國將不國，訴之兵力，兵力已窮，訴之法律，法律無效，蓋舍組織民衆起而驅除之，其道無由，國有內憂，惟民衆足以弭之，國有外患，惟民衆足以防之，軍隊可恃以改編，民生可恃以維護，庶政可恃以推行，故謂保衛團成立之日，即國家底定之期可也。

十五、結論

問曰：一法立，一繁生，此事有無流弊，曰：未有也，如其有之，必其練而不團者也，練而不團，既不疾戶以編團，又非抽丁以言練，則其弊害難以枚舉，前章已屢言及之矣，然此皆推行不實之過，非保衛團之弊也，其名是其實非，問曰：今之議者無他，大半慮其未流成尾大不掉之勢，政府難以箝制，余曰：爲此說者，不知保衛團之真相者也，今之練，卽古寓兵於農之意，有事則出擊，無事則歸耕，並非有一團勇之特殊階級，又安有尾大不掉之患乎？問者又曰：此事何能實現，省縣政府事務繁多，每難兼顧，行且有敷衍塞責者矣，余曰：誠然，凡事非有專責，難以成功，此一定之理，在省區應設總局以董理之，對於各縣應委明白幹員，以促成之，在中央則必每省節派大員爲之指揮監督，期底於成而後止，使舉國上下一以誠心毅力赴之，則庶乎其可也。

縣保衛團法

十八年十一月卅一日頒發二十年四月修改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為宗旨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為保衛團
第三條 各省政府得依照本法之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每團為一牌以團長為牌長每鄉或鎮為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為甲長每區為一區團以區長為區團長縣為總團以縣長為總團長總團區團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
第五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一家無次丁者
二殘廢者
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四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五在學校肄業者

- 第六條 保衛團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團長亦同
副團長由總團長聘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保衛團之理論與實際

第七條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備查

一 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二 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結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第九條 保衛團圖記用木質其樣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保衛團之旗幟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火印編號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准添置之

第二章 訓練

第十二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授以軍事智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任之政治訓練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

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三條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操一次各區半年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除之

第十四條 總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五條 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祕密聚集或攜帶違禁物品者甲長牌長須隨時偵查指進

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第十六條 各鄉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甲長應以一定號召集團丁分任圍捕消防事宜並一面飛報區縣核辦及鄰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招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私訊

第十七條 各甲長牌長聞鄰近鄉鎮有警時應即招集團丁前往協助

第十八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召集本區團丁前往應接遇情節重大時並應報縣調派軍警赴剿

第十九條 總團長接到前條警報應即率督同各區保衛團赴援如遇太邦股匪不能抵禦時並應即咨會附近駐軍赴剿一面飛報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保衛團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為原則但在邊界各鄉鎮應與鄰縣毗連鄉鎮互相協助

第二十一條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外其餘各物應即時公布聽候事主認領如有侵沒即由總團長依法懲處之

第五章 獎懲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獎勵

- 一 捕獲經透緝或懸賞緝拿之著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 二 遇盜匪搶劫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營場捕獲者
- 三 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 四 暫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檢获者
- 五 因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保衛團之理論與實際

第二十三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獎

一 密報盜匪或反革命者於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二 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三 全團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二十四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政府核辦

一 鄉鎮內容留盜匪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二 鄉鎮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三 謠詬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四 賽端驕擾包攬詞訟或詐取財物者

五 會操訓練或遇警無故不到者

第二十五條 各鄉鎮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團丁一併懲辦甲長牌長並應受失察處分
察處分

第二十六條 甲長牌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長一併懲辦區團長並應受失察處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保衛團除擔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爲名譽職

第二十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集辦法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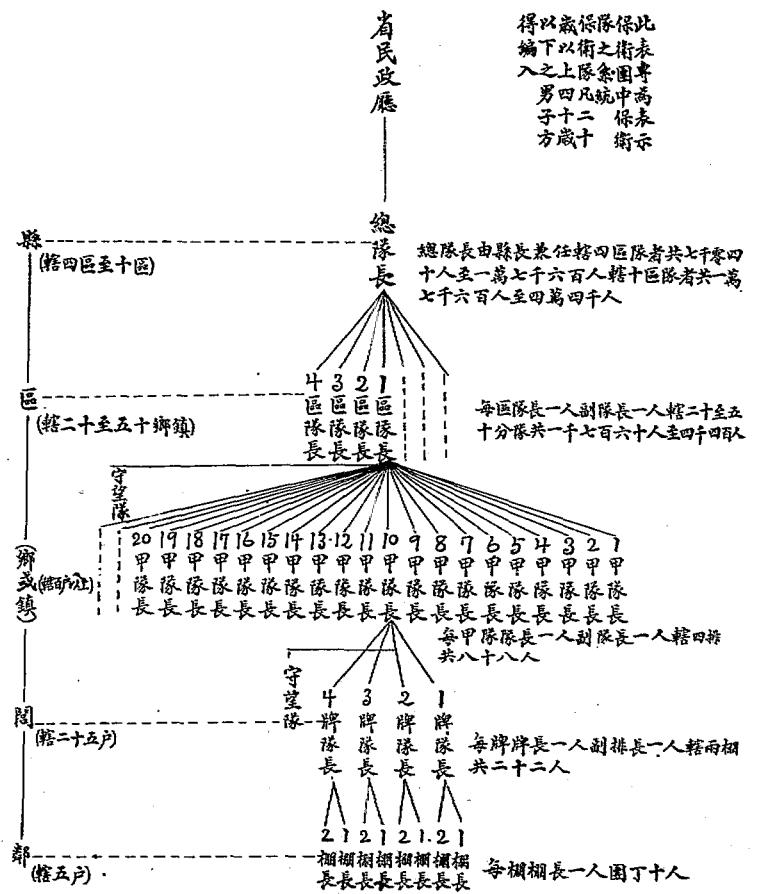
第二十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並由區團長彙造清冊呈報總團長核明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七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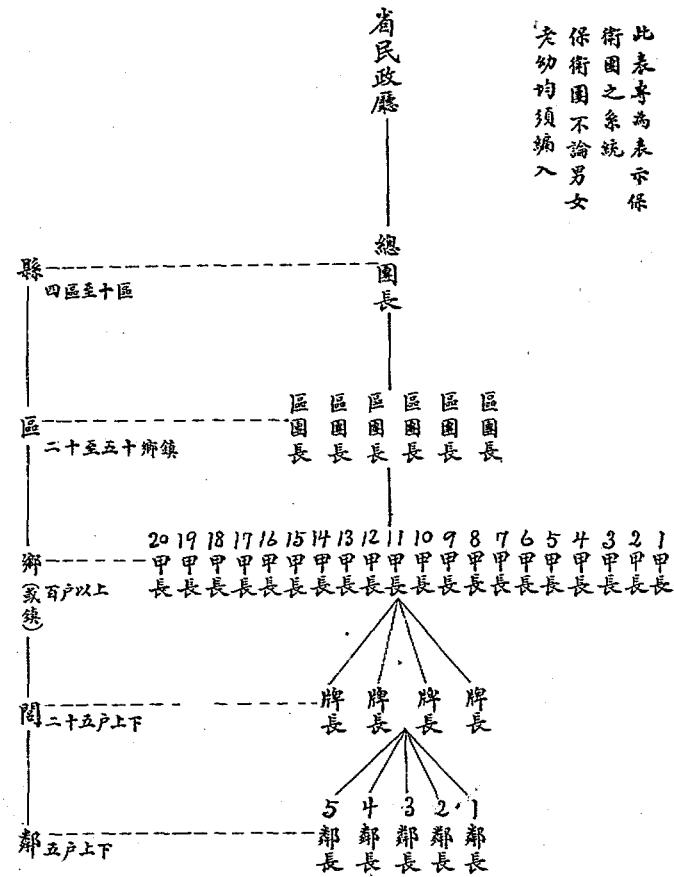
第三十條 各省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縣區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表統系織組隊衛保(乙)



表統系織組團衛保(甲)





SKBC
MG
E296.7
91